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药玻”）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沂源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国资委”）和大股东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管中心”）的通知，县国资委、南麻资管中心收到淄博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95 号），市国资委同意将县国资委持有的山东药玻 93,179,888 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 15.66%）和南麻资管中心持有的山东药玻 36,201,092 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 6.08%）无偿划转给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药玻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中，存在部分股权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解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需在限售解禁日之后才能办理国有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公司将加强与鲁中投资的沟通，督促鲁中投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规要求做好后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并及时按照监管规则

的要求，配合鲁中投资完成股份划转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公司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